

105年11月23日府民區字第1051110295號函修正
 106年2月22日府民區字第1060145238號函修正
 106年6月3日府民區字第1060509897號函修正
 113年9月19日府民區字第1132073550號函修正

臺南市各區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

編號	證明事項	主管單位	核發單位	申請用途	處理期限	程序手續	備註
1	擁有農機證明書	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	里辦公處	農機來源證明遺失或無法取得而確實擁有農機從事農業耕作之用	隨到隨辦	攜帶身分證、印章申請	
2	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	內政部(戶政司)	里長	委任他人辦理申請印鑑登記用	二天內	程序：受理申請—實地查訪—核發證明。 攜帶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辦理。	修正 依據內政部105年10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51253543號函
3	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	內政部(地政司)	里長	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之用	三天	程序：受理申請—查證—核發證明。 攜帶印章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其他證明文件等申請。	
4	實際從事漁業證明	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(漁業署)	里長	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使用。	隨到隨辦	由本人攜帶印章身分證提出申請。應請查訪敘述申請者之作業地點、時間、漁具、漁筏、漁貨貨物種類、銷售管道、每年作業期間、年收入及是否有其他專業職業等資料。	為足資確認係村里長所出具之證明，仍宜維持由村里長以其「村里長職名章」證明，並加蓋村里長辦公處印信，以昭公信 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1年3月6日南市農漁字第1010164704號函 里長倘若不瞭解漁業，或未能瞭解申請加入甲類會員漁民之所得狀況，應請該漁民逕洽詢擬加入漁會之會務課，俾知悉所屬漁民小組別，並由所屬漁民小組組長協助出具證明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7月17日農授漁字第1021220013號函

※ 請勿要求里長開立上列『一覽表』以外之證明，但經政府主管機關以正式公文函示予以核發者不在此限。

臺南市政府 啓